

國泰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8 年 7 月 30 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實港投資夥伴有限合夥公司 (Stone Harbor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6 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含)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 1 年以上(含)，惟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於基金到期日前之 2 年 6 個月內或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者，不在此限。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含)以上；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美元債，並基本上採取買進並持有到期(Buy & Hold)投資策略。若未發生違約事件，則不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債券到期償付的金額，以追求穩定合理收益。(二) 本基金不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以規避大幅匯兌波動風險；同時基金透過分散投資地區、產業及標的比重，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三) 投資團隊從投資組合建構到持有到期，全程嚴密監控市場與持券信評變化，並適時因應調整部位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而非完全被動持有至到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之債券型基金，屬於區域型債券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四、 本基金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 二、日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全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尋求潛在固定收益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44	96.27
銀行存款	1	2.1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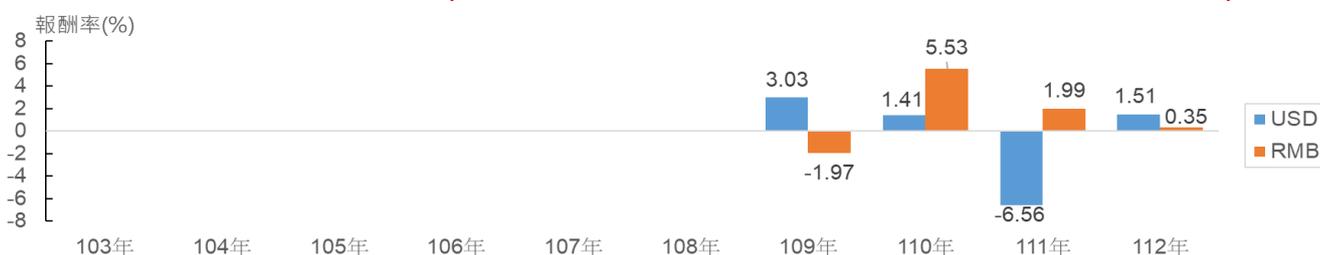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等	比重%	信用評等	比重%
A+	2.24	BB-	3.61
A	1.54	B+	3.35
A-	2.52	B	4.09
BBB+	2.49	B-	2.72
BBB	30.41	CCC+	0.57
BBB-	21.35	CC	1.3
BB+	7.65	無評等	0.7
BB	11.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7 月 30 日)起算
累計報酬率%(RMB)	1.18	2.89	0.12	8.31	N/A	N/A	7.58
累計報酬率%(USD)	1.69	4.29	1.47	-2.02	N/A	N/A	0.93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54%	2.37%	0.73%	0.74%	0.7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 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 border="1">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6 年之當日）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 2% 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4 位。</td> </tr> <tr> <td>買回費</td> <td>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4 個營業日（含）期間之買回，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td> </tr> </table>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6 年之當日）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 2% 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4 位。	買回費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4 個營業日（含）期間之買回，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6 年之當日）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 2% 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4 位。				
買回費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4 個營業日（含）期間之買回，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sit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尋求潛在固定收益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

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四、本基金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另，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五、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六、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七、本基金屆滿 5 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以上」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 3 年（含）以內之債券。

八、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四、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